

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 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方 (甲方): 范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 (乙方): 范县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范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名称：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2. 编号：范采招标-2026-4。

二、项目内容

1. 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小麦喷施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起到促弱转壮的作用。

2. 药肥标准：叶面肥：99%磷酸二氢钾，用量：100 克/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用量：15mL/亩。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县境内）

三、实施时间：

1. 拟实施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如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2. 实施区域：计划实施小麦“促弱转壮”飞防服务面积 24.2 万亩。主要包括陈庄镇、杨集乡、辛庄镇、龙王庄镇、高码头镇、颜村铺乡等，由乡村两级制定具体实施区域。

3. 施药要求：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leq 3.3\text{m/s}$)，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5-7m/s，施药液量 ≥ 2.0 升/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3.0m、载荷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4.5m。

四、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金额总价为：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299000.00 元，飞防服务面积 24.2 万亩，（作业面积如小于 24.2 万亩，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

货物到场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30%；飞防作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乡镇、村人员现场核查、监督、验收、档案资料装订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的 70%。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092 页

七、甲方责任

1. 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 1 天通知乙方。
2. 协调乡镇、村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
3. 协调乡镇、村提供施工环境服务，配合飞机作业。
4. 协调乡镇、村负责对乙方兑药现场、飞防作业现场、飞防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监督、验收。
5. 协助乡镇、村对飞防区域内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做好防护宣传。

八、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 在飞防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作业轨迹图片、作业药液勾兑照片、现场飞防照片、作业面积确认验收表、乡镇面积确认验收表和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3. 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不重喷、不漏喷。
5.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6. 确保作业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6日